附件1

息烽县2025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方案

一、我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存情况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保持年度间预算执行稳定性，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调节年度预算收支余缺的储备性资金。

根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包含内容：**一是**一般公共预算的超收收入，用于设置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一般公共预算连续结转两年仍未使用完的资金，作为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四是**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预算收入30%的部分，应当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我县2025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余额25028万元,经与上级对账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余额25044万元，年初预算时已动用25028万元，截至目前余额16万元。

二、拟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5年，我县努力克服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和房地产市场低靡的影响，加大综合治税工作力度，强化收入目标预期管理，确保各项税收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但随着县级“三保”、债务还本付息、重点项目支出等刚性支出规模持续增长，我县财政面临税收增长有限和刚性支出增长的双重压力。为平衡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两本预算情况，弥补形成的财政收支缺口，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此次拟申请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16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县级“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三、动用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存情况

上述基金动用后，我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变更为0万元，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关于“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编制年度预算调入使用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含对下级转移支付）的5%”的规定。